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工作，忠实履职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，实参加 4 次，均为亲自出席。本人均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议案，并通过与其它董事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此基础上审慎、独立行使表决权。本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对某一议案表决前，本人多次打电话和其他董事联系，了解与议案相关的情况，在此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9 年 11 月 4 日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意见，并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、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期间，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多次问询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董事会会议管理执行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关注各类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与消息，紧密把握公司的运行现状与经营发展动态。

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注重学习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法律与监管部门的法规、规章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则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六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本人在履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本人履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在履职期间除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，还热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。

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在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外稳致远！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苑德军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2020 年 4 月 29 日